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中弘與中璽物業管理所訂立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額外資料。

定價政策

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所收取服務費將根據服務範圍及類型、物業規模及地點釐定，且須與中璽物業管理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率相稱。於釐定提供予中弘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率及簽訂個別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前，中璽物業管理的財務經理將審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可資比較服務的服務費率，確保向中弘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將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率相稱，且給予中璽物業管理集團的服務費率不遜於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

內部控制

為確保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給予中璽物業管理集團的服務費將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物業管理分部的總經理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並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將定期更新市價，以便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服務費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以及按前述定價政策收取；
- (ii) 本公司物業管理分部的總經理將每六個月審閱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費率及定價，確保給予中璽物業管理集團的服務費率及定價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及定價；
- (iii)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就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i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就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釐定的改善措施；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國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組成。